

、合肥工业大学 联合招收、培养企业博士后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合肥工业大学

_____已经（ [] 号）文件批准，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现根据国家人社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及有关管理办法，结合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合作单位合肥工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的实际情况，经协商，甲乙双方就联合招收、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聘

1. 甲方与乙方合作，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
2.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人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博士后研究课题的立项

研究课题的立项，以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据，并且切实考虑甲方的需要和乙方的优势，经双方讨论研究后决定。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日常管理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甲方（乙方）研究工作期间，甲方（乙方）应依据有关协议和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
2. 甲方应依照有关规定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条件和充足的研究经费。

3. 甲方向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工资、工作津贴和其他福利，提供住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配偶及子女的户口迁落、就业和上学等问题。

4. 乙方协助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进站和出站手续，提供必要的实验条件和手段，并提供研究所需的技术和情报资料等方面的支持。

5. 甲乙双方应共同组成专家指导小组，主要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并实施其科研工作的考核，做好科研项目的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处理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工作上遇到的问题。

6. 乙方专家应对博士后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进度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在指导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同时，不定期地参加甲方举办的针对研究课题的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

7. 乙方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的机会，在获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学术活动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并完成研究任务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对其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和评估。

9. 博士后研究人员因研究工作需要延长在站时间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并报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后可适当延长。

10. 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商业秘密的泄露、知识产权侵害和公司信誉损害等），由甲乙双方协商后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的评定

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研究计划，符合晋升任职资格条件的，可申请技术职务

资格。甲方(或乙方)将根据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申请,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企业(或学校)的职称评定办法处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职称评定事宜。

五、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成果的归属

1. 对于甲方提供科研经费博士后在站期间完成的研究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乙方和博士后均具有署名权。

2.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合作完成的博士后研究项目,或乙方有前期阶段性成果转让,则甲乙双方应预先明确该博士后研究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办法。

六、甲方与乙方密切合作,共同推进企业博士后工作的发展

甲方与乙方应密切合作,定期研究联合招收、培养企业博士后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共同推动优秀科研成果的产生。

七、甲方向乙方支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的行政管理费和专家指导费

博士后在站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博士后培养费,出站前全部支付方可办理出站手续。乙方向甲方开具安徽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如甲乙双方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确需延长,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延长期间的上述费用。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制订的《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并协商执行。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合肥工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